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8031759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大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)(配合大肚消防分隊遷建計畫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09年1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12月26日內授營都字第108007901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肚區公所公告欄(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大肚區公所供各界閱覽)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